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參審員，指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有關嚴重病人之許可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及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事件第一審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以下簡稱指定醫師參審員）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參審員（以下簡稱病權代表參審員）。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指定醫師參審員與病權代表參審員之人數及其等執行職務之法院，由司法院參酌指定管轄法院之轄區幅員、案件數量、業務需要及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所在地區定之，得不受單一指定管轄法院之轄區限制。	司法院應參酌指定管轄法院之轄區幅員、案件數量、業務需要及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所在地區，以單一或數個指定管轄法院轄區劃分為不同區域，決定在各區域內法院執行職務之指定醫師參審員及病權代表參審員人數。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指定醫師參審員，應具有七年以上之醫師經驗，且現為本法之指定專科醫師。 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病權代表參審員，應具有從事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促進事務之相當經驗。	為確保參審員之專業能力，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參審員之積極資格。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所定之參審員人數，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委員及儲備審查委員中，各推薦適當人數之指定醫師參審員及病權代表參審員，供司法院遴選。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推薦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且於受推薦前六年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所定之參審員人數，優先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審查會審查委員及儲備審查委員中，分別推薦適當人數之指定醫師參審員及病權代表參審員，供司法院遴選。 二、考量審查會審查委員與儲備審查委員之人數及所在地區等現實狀

一者，為指定醫師參審員或病權代表參審員，供司法院遴選： 一、曾任審查會審查委員或儲備審查委員。 二、已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訓練課程且通過評核。	況，未必符合司法院依第三條所定之參審員人數需求，另於第二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推薦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且於受推薦前六年內，曾任審查會審查委員、儲備審查委員，或已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及通過評核者為參審員，供司法院遴選。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受推薦人之學歷、經歷及實際狀況，自行決定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與評核方式，併為敘明。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推薦為參審員： 一、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之情事。 二、有醫師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之情事。	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參審員之消極資格。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知悉推薦之參審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司法院，並得以書面向司法院撤回推薦： 一、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法官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四、不具有或喪失第四條所定之資格。 五、有前條所定之情事。 六、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表示無意願擔任參審員。	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撤回推薦參審員之事由。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撤回推薦之人，司法院依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遴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不得遴定其為參審員，亦不得將其列入依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報請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為參審員之擬具人選，併此敘明。
第八條　司法院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無從遴定或任命第三條所定人數之指定醫師參審員或病權代表參審員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	明定司法院經遴選程序後，無從依中央主管機關推薦遴定及任命第三條所定人數之指定醫師參審員或病權代表參審員時，主管機關應補行推薦。

規定補行推薦。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